

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8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邹支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1），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同时公司独立董事 ZHOU, ZHIPING 先生、耿慧敏女士、徐飞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报告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阅《总经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后认为，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面对外部竞争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总体实现了平稳健康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结合公司 2022 年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393,975,1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96,987,556.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新增

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或归属、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而发生变化，公司维持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胜任能力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薪酬计划为：

1.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2.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所处工作岗位、专业能力及履职情况确定其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3. 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能力、履职情况以及胜任能力，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为 9.6 万元/年（税前）；
4.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处工作岗位、专业能力及履职情况确定其薪酬。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是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地点是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695 号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的时间是

2023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2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不具备激励资格; 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良好”, 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 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 不满足归属条件, 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上述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9756万股作废。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6)。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85.5684万股。

公司董事王志弘、潘家锋、鞠永富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董事长邹支农、董事欧洋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欧向军的近亲属，因此以上五位董事系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以上五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供投资者查阅。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内容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莉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核认可，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等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经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